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教育檢討 及 延展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的三年期 至 2004/05 學年

引言

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 -

- (a) 加強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分工，使香港的高等教育更多元化，並有更卓越的表現（詳見下文**第 3 及 4 段**）；
- (b) 提高教資會分配撥款予資助院校的撥款機制的成效，以配合院校的角色分工及獎勵優秀表現（詳見下文**第 5 及 6 段**）；
- (c) 開拓高等教育的經費來源，鼓勵私營界別提供更多資助；此外，教資會以外的其他機構為研究項目提供撥款時，應按十足成本提供研究經費（詳見下文**第 7 及 8 段**）；
- (d) 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實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詳見下文**第 9 及 10 段**）；
- (e) 增設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使入讀率達回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人士 18% 的目標，並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其他人士增加升學的銜接途徑（詳見下文**第 11 段**）；

- (f) 教資會應負責協調學位課程的整體發展，而人力發展委員會則負責引領副學位課程的發展（詳見下文**第 12 及 13 段**）；
- (g) 各大學應檢討其管治和管理架構，以確定是否切合所需；應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並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並應清楚釐訂與轄下持續進修部門或社區學院的關係（詳見下文**第 14 及 15 段**）；
- (h) 教資會應定期對各院校進行全面審核（詳見下文**第 16 段**）；
- (i) 應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但應讓院校自行決定是否引入新的薪酬機制，並自訂落實的時間表（詳見下文**第 17 及 18 段**）；
- (j) 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應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詳見下文**第 19 至 22 段**）；
- (k) 在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中，分配給非本地學生的學額比率應增至 4%；而在研究院研究課程，有關非本地學生的限制應予以撤銷（詳見下文**第 23 及 24 段**）；
- (l) 現時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的三年期應延展一年，至 2004/05 學年（詳見下文**第 25 段**）；以及
- (m) 政府應與教資會界別商討，於 2004/05 學年以及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內，這界別須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致力提高效率，節省開支（詳見下文**第 26 段**）。

理由

2. 教資會原有及最後的建議撮載於附件 A，現於下文詳述。

(A) 院校角色分工

3. 角色分工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大學訂立清晰明確的辦學使命，進行策略性的重點發展，使香港的高等教育更爲多元化；另一方面是促使各院校匯聚優秀人才和研究實力，以便與國際頂尖的院校競爭，並且善用有限的資源，力求取得最大效益。我們贊同教資會的意見，認爲教學和研究工作對大學教員發展其學術修爲均十分重要，因此不應把院校分爲“教學型”及“研究型”兩類。

4. 我們同意教資會應修訂其撥款機制，使撥款額可以有較大差距，從而獎勵合乎院校角色並表現優異的院校，同時也促使院校在教學、研究、院校管治、管理及社會服務等方面的成就，互相競爭。

(B) 修訂撥款方法

5. 教資會建議兩層的教學撥款模式。基本撥款將按學生人數計算；額外撥款則視乎院校的表現而定，包括一個獎勵優質及創意教學的特別計劃，旨在促使教學與研究兩方面取得更妥善的平衡。

6. 爲獎勵研究方面的表現，教資會在研究評審工作中，將採用多級評分制，讓高質素的研究工作獲分配較多資源。教資會也會撥款鼓勵院校匯聚優秀人才和研究實力，以及發展卓越的學科中心。

(C) 開拓經費來源

7. 我們贊成教資會的建議，同意應爲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可透過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提高教資會在監察及評審工作上的透明度，使準捐款人及贊助團體獲得有用的資訊。教資會將提供特別撥款，加強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政府也會考慮使用等額贊助金及其他鼓勵方法，加強社會上的捐助風氣。

8. 我們也同意在適當的情況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應以自資方式開辦。至於院校的研究工作，我們接納有關建議，認為研究資助局以外的資助機構（如：優質教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等）在提供研究撥款時，均應讓院校收回獲資助項目的十足成本，而非只收回直接成本。按十足成本提供資助的模式在美國已經非常普遍，並已成爲英國的新趨勢。

(D)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9. 我們贊成教資會的建議，認為應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推廣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增加學生在教資會界別中的流動性；並在一個全面的學歷架構中，促進副學位課程與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銜接安排。

10. 在公眾諮詢期內，有關人士贊成推行一個共同學分制度，但對財政重整的概念（即“錢跟學生走”）卻有強烈的保留意見。他們憂慮，若規定資源跟隨着學生轉移，部分院校或會爲求招攬學生而降低標準，導致質素下降。較小和較新的院校也擔心，它們的學生可能會流失予較具名氣的大學。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同意教資會的建議，決定放棄財政重整的構思，即不會在每個三年期期間因應學生轉移而重整財政安排；但仍保留以院校共同學分制度作撥款基礎的建議。

(E) 增加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11. 前行政局於1989年決定，爲18%年齡爲17至20歲組別的年青人提供資助大學教育。自1995年起，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一直維持在14 500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水平。隨着香港人口增長，在2002/03學年，適齡學生入讀大學的人數比例已下降至約17%。爲使入讀率回升至18%，並爲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外的學生提供升學的銜接途徑，我們贊成應推行教資會的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分階段於下一個三年撥款期增加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14 500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水平，以保持收生質素。招收學生入讀較高年級的做法，可提供機會予副學位畢業生及擁有

其他資格的人士於大學繼續進修，並有助推動在學學生力爭上游。

(F) 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的規管架構

12. 教資會也建議，當高等教育界的面貌更清晰時，可考慮擴大其職權範圍，以涵蓋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學院等非教資會資助的學位頒授機構。我們原則上同意，在不擴大教資會資助範圍的前提下，應有一個規管機構負責監督和協調學位課程的整體發展。對於規管這些非教資會資助的學位頒授機構，教資會須就其角色、責任和職能，以及實施規管的時間表，作出更具體的建議。至於香港演藝學院，由於文化委員會剛對香港文化發展作公開諮詢，為了避免防礙該諮詢的結果，我們決定暫時撇開把教資會職權範圍擴展至演藝學院的問題。

13. 教資會建議成立延續教育局，以監督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位課程。鑑於副學位課程正不斷擴展，我們贊成由一個獨立組織加以管理。考慮到有需要協調副學位、職業訓練及持續進修課程的發展，我們決定由人力發展委員會承擔這些工作，而並非成立延續教育局。因為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正是要就人力資源的培訓及再培訓事務的協調和規管，向政府提出意見。我們會與教資會商討，探討教資會把副學位課程事務移交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時間及具體安排。

(G) 院校管治

14. 我們贊成教資會的建議，認為大學校董會應參考檢討報告列出的原則和國際典範，自行檢討校內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架構“切合所需”。香港大學已作出回應，委派一個國際檢討委員會進行有關工作。我們估計其他院校也會自行作出檢討。我們也贊成教資會的建議，認為院校應清楚界定與轄下持續進修部門或社區學院在組織、財政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安排。

15. 教資會曾考慮應否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以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公眾諮詢期間，各界對這項建議

反應不一：大學管理層反對有關建議，教職員工會表示支持，而學生團體和市民大眾則沒有明確意見。鑑於缺乏清晰的意向，教資會已決定不再保留這項建議，但會鼓勵各院校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並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我們對教資會的立場並無異議。原來的建議畢竟未必能夠完全解決教職員關注的問題，因為《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8 條列出申訴專員不得展開調查的事宜，包括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人事問題。

16. 我們也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同意教資會應定期對各院校進行全面審核。審核的範疇包括教學、研究、管治、管理及社會服務。當高等教育界別有更清晰的面貌時，教資會應檢討其角色和運作情況。

(H)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

17. 自七十年代開始，大學教職員的薪級表便一直與公務員薪酬掛鉤。教資會認為，兩者掛鉤帶來不必要的掣肘，並削弱院校招聘國際人才的競爭力。這做法已不合時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可讓院校自行根據教職員的成就及表現訂定薪酬方案，並可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及需要，靈活地作出調整。然而，各院校憂慮政府以解除規管為名，藉此削減撥款。教職員工會則憂慮由此引起的不穩定因素，因此普遍並不支持這項建議。

18. 我們認為解除對大學薪酬的規管有其優點，並同意不再強制要求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鉤。然而，鑑於院校教職員與管理層對此項建議的憂慮，我們會讓院校自行決定是否引入新的薪酬機制，並自訂落實的時間表。我們會向院校明確保證這項建議並不影響撥款額；以及整體而言，選擇引入新薪酬機制的院校，並不會比維持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鉤的做法獲得較低的撥款額。教資會將與院校跟進有關安排。

(I) 檢討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

19. 教資會建議，除了下述課程外，所有副學位課程均應由院校以自資方式開辦：

- (a) 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 / 儀器的課程；
- (b) 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
- (c) 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20. 現時開辦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擔心建議對它們的課程的影響，以及教職員可能面臨裁員的情況。另一些人士關注學生和其家人可負擔自資課程費用的能力。

21. 我們明白有關人士、受影響院校及其教職員的關注。然而，鑑於專上教育不斷擴展，我們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可以得到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我們支持教資會的建議，因這項建議將有助更公正地分配資源。鑑於有關人士的疑慮，教資會將採取循序漸進的推行方式，根據上文第 20 段的三項準則，考慮有關行業的意見，與受影響院校合力檢討它們的副學位課程。其間，已就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畢業前也不會受這項改革影響。政府也作出承諾，從中節省的大部份資源主要會讓副學位學生受惠，例如提高他們的學生資助額，與大學生的學生資助達至相若水平。

(J) 檢討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撥款

22. 我們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同意大部分研究院修課課程應以自資方式運作，以反映課程對學生的事業發展帶來的好處。至於為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為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提供全面正規訓練所需的課程，則會繼續獲得資助，但其成本收回率可能會逐步提升。教資會將與各院校合力制訂推行時間表，以便分期推行這項建議。

(K) 取錄非本地學生

23. 公眾諮詢期間，有人士提出本港院校應擴大收生來源，取錄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促使香港成為卓越的高等教育中心。目前，各院校可在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招收非本地生，而人數限額設於公帑資助學額的2%，以及由私人贊助的另外2%。但現時的非本地學生只有約1.5%。我們贊成教資會的建議，認為在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中，非本地學生的限額應放寬至4%，使院校在香港以外的招生活動能更具效益。近年，專上學額有所增加，這輕微的增幅應不會影響本地學生的進修機會；相反，校園擁有更多非本地學生，將有助刺激競爭，並促進文化交流，提高本地學生的教育質素。

24. 至於研究課程方面，現行規定限制非本地學生人數不得超逾學生總數的三分之一。鑑於有需要吸納世界各地最優秀的人才，以提高香港研究工作的質素，我們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同意完全取消有關限制。這做法也與國際普遍做法一致。

(L) 延展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的三年期至 2004/05 學年

25. 《高等教育檢討》所載的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尤其是撥款方式的改變，將牽涉審慎的設計和諮詢。與其延遲至下一個三年期完結後才落實有關建議，我們決定寧可把目前的三年期“延展”一年至2004/05學年。下一個三年期則順延為2005/06至2007/08學年。政府在1991/92學年也曾作出類似安排，以便有更多時間為擴展高等教育而制訂措施。除了要配合某些範疇可預見的人力需求變動外，延展年期即意味着對整體學生人數及撥款模式作出相對較少的變動。

26. 政府各部門最近致力提高效率，雖然教資會進行的高等教育檢討對此並無作出建議，但我們會與教資會商討，可於2004/05學年以及在2005/06至2007/08學年的三年期藉提高效率而節省多少資源。節省總額不應低於公共界別的整體目標。考慮到教資會界別的撥款是以三個學年為一周期的，我們不建議削減2003/04學年（即現時三年期的最後一年）的整體補助金。前行政會議曾原則上同意

按課程程度和學科釐定學生單位成本，我們會與教資會討論可行的資助安排。

(M) 院校整合

27. 儘管報告書十分支持院校的角色分工、明確訂定辦學使命、加強院校間的合作和策略性聯盟，教資會並無就大學整合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當落實推行教資會的各項建議後，高等教育界的學術環境將有助院校探討進一步合作的措施，例如大學整合。若可互補優勢的院校提出整合建議，以提升教學研究質素、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為卓越學科領域匯聚優秀人才和實力，政府是支持的。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已成立內部的工作小組，探討整合的可行性，其間會徵詢教職員及學生的意見。

建議的影響

28. 這項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和人手均有影響（詳見附件 B）。

29. 這項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建議對生產力及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30. 教資會已廣泛諮詢公眾，在制訂最後建議時，已考慮有關人士的意見。

宣傳安排

31. 我們將於 20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並安排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我們會於同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32. 自教資會於 1996 年進行上一次高等教育大規模檢討後，本地和國際的高等教育界均有重大轉變（例如：政府計劃在 2010 年或之前把專上教育的適齡學生入讀率提升至 60%；以及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出現）。因此，我們有需要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另一次檢討。2001 年 5 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教資會展開有關檢討。

33. 教資會於 2002 年 3 月發表名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書（可於教資會網頁 www.ugc.edu.hk 下載），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教資會把諮詢期延長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其間，教資會共收到 134 份意見書。提出這些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C。教資會考慮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於 2002 年 9 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最後建議。

查詢

3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卓文先生聯絡（電話：2810 3023）。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11 月

教資會的原來建議及最後建議

教資會的原來建議	教資會的最後建議
<p>1. 從策略角度突出少數院校為政府資助和私人捐助的重點對象，其明確目標是使這些院校有能力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的競爭。</p>	<p>1. 根據院校的角色及優異領域，選定一些院校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重點資助對象。</p> <p>2. 透過三方面的途徑爭取更多私營界別的資助。</p> <p>3. 政府考慮多運用等額贊助金及其他鼓勵措施，加強私營機構支持高等教育的動力。</p>
<p>2. 在確定專上教育的未來面貌之際，教資會應對其內部工作程序進行檢討，公佈明確的職責規範以配合未來挑戰，並加強其策略性作用，以帶領高等教育的發展。</p> <p>3. 成立延續教育局以引領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p>	<p>4. 成立延續教育局，負責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終生學習的事宜。於該局成立後，教資會將按部就班移交有關副學位課程之職責予該局。其後，教資會將擴展其職權範圍，涵蓋“學位程度課程的所有相關事宜”。</p>
<p>4. 公營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財政安排必須明確，以配合政府期望副學士學位課程主要為私營的理念。</p>	<p>5. 除乎合有關政府資助準則的課程外，研究院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逐步改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p>

教資會的原來建議	教資會的最後建議
<p>5. 設立一個能有效監察所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p>	<p>6. 院校考慮透過授權安排，訂定及管理院校與轄下延續教育部或社區學院的關係；並於適當時候共同成立一個自負盈虧的質素保證機構。</p>
<p>6. 各大學的管治組織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該檢討工作必須包括對有關法例的檢討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修訂建議。</p>	<p>7. 有關院校管治方面，大學應於適當時候開始進行內部檢討。不再保留把院校納入申訴專員公署的職能範圍的建議；但鼓勵院校於處理申訴時，增加校外人士參與及加強處理申訴程序的透明度。教資會將安排對各院校進行全面審核。</p> <p>8. 政府應盡早就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一事作出決定，但應容許院校自行決定推行的時間表。</p>
<p>7. 為使高等教育界別內的教學人員能掌握新技術，並對該界別的技术及其他方面的轉變作出積極的回應，教資會與各院校應共同對教學人員在這方面的需求進行評估，並支持各種為配合有關需求而推行的措施，包括向各院校推廣作業典範。</p> <p>8. 人口轉變影響對教育的需求，加上人們開始着重教育投資的經濟效益，而且科技革命為提供教育的方式和學習機會帶來了新</p>	<p>9. 推行兩層制的教學撥款模式。第一層為基本撥款，資助院校教學所需；第二層撥款則獎勵院校與其辦學宗旨相符的傑出表現。</p> <p>10. 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但取消“撥款跟隨學生走”的構思。</p> <p>11. 增加每年的二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建立「倒立梯形」的學生結構，及有助回</p>

教資會的原來建議	教資會的最後建議
<p>的機遇，以上種種因素均為高等教育開拓新的領域；因此，教資會在決定如何支持院校的教學活動時，應對這些因素和機遇多加考慮。</p>	<p>復高等教育適齡入學率至 18%。</p>
<p>9. 就研究工作而設立的雙軌資助制度應加以保留，而作為教資會轄下機構的研資局，應在加強大學的研究基礎、推動教資會資助範圍以外的研究活動上，發揮其應有作用。</p> <p>10. 院校不應以教資會的整體補助金補貼從其他方面獲得資助的研究項目（不論這些資助來自公營還是非政府渠道）；而負責就研究項目提供撥款的機構，有責任按十足成本提供研究經費。</p>	<p>12. 政府應開拓更多研究經費來源，及要求現有的資助者按十足成本提供資助。</p>
<p>11. 教資會就「研究評審工作」諮詢各院校的意見，對於「研究評審工作」在按研究表現分配研究經費方面的成就作出總結，並制定措施以進一步加強評審工作的成效，從而對那些可達到國際一級水平的研究項目給予恰當的評價和資助。</p>	<p>13. 加強「研究評審工作」及引用多級評分制。考慮為滙聚優秀人才和研究實力的項目提供撥款。</p>

教資會的原來建議	教資會的最後建議
<p>12. 教資會在五年後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另一次檢討，評估專上教育的擴展、專上教育與學校體系的聯繫、社區學院與大學的銜接，以及本報告書提出的具體建議的進展情況。</p>	<p>-</p>
	<p>14. 實施按課程程度及學科撥款。</p> <p>15. 把目前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上限，由不多於 2% 政府資助總學額及不多於 2% 由私人經費贊助學額改為 4% 政府資助總學額。</p> <p>16. 取消現有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學額限制。</p> <p>17. 把現在的撥款三年期延展至 2004/05 學年，使下一個三年期順延至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除了配合某些範疇可見的人力需求變動，或反映價格及薪酬水平變動外，2004/05 學年的撥款模式將作出最少的變動。</p>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在進一步與教資會界別商討推行細節之前，我們在現階段不能確定所有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一般而言，讓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採用自資方式運作，提高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成本收回率，以及自 2004/05 學年起提高效率的措施，均有助政府節省開支。從副學位課程節省所得的款項，主要仍會投放於副學位學生身上，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至於從研究院修課課程節省所得的款項，我們則計劃讓教資會留作資助一些特別計劃及加強支援研究工作之用。

2. 增加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需要額外的財政資源。至於其他決定，例如改變教資會的撥款機制以推行前修分丁及按表現撥款、引進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但沒有財政重整安排）、放寬非本地學生的學額限制，以及提倡院校管治精神等，均不需要政府投放更多資源；而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決定則不涉及資源的增減。

3. 我們會展開與教資會的討論，以釐定 2004/05 學年經常撥款的準則。我們計劃於 2003 年年底以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對經濟的影響

4. 有關建議旨在改善香港高等教育的質素，並提升香港的研究水平，從而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加強本港經濟結構的能力和競爭力，為從事更高增值活動，及適應知識為本和傾向創新的

環境作好準備。有關建議也有助推動大學教育的多元發展和競爭，為學生提供更佳的進修選擇，及促成一個更穩妥及更具動力的高等教育體系。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有關建議提供足夠及合適的教育機會，讓更多人發揮其潛能，有助整體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在這個越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社會，這些建議將提升市民的質素及競爭力，並使教育資源更能用得其所。

附件 C

就《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提出意見的機構及人士

項目 ¹	寄件者 ²
1.	香港浸會大學翻譯課程主任周兆祥博士
2.	Anonymous
3.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主席陳捷貴太平紳士
4.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Hong Kong Youth &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5.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Mr Yeung Wai-sing,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lor)
6.	灣仔區議員廖榮定先生, JP (Mr Stephen Liu, JP, Wanchai District Councillor)
7.	Lingnan University
8.	Prof Ho Lok Sang, Director, Centre for Public Policy Studies, Lingnan University, President, Hong Kong Economic Association and Managing Editor,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9.	李思名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系主任
10.	潘宗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11.	Dr Kenneth Chan Ka-lok,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 International Studi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2.	Ms Gabriella Wong, Agency Director, Hong Kong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3.	Prof J Barton Starr

¹ 按提交意見書的前後順序排列。

² 如有提供，將列出寄件者的中英ㄗ姓名。

項目 ¹	寄件者 ²
	(史百川教授)
14.	Mr Cliff Leung, a part-time university student
15.	Dr Lin P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Lingnan University
16.	Prof Chan Kwing Lam, Professor of Mathematics,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gether with a group of staff at HKUST)
17.	Mr Simon So Kwan Kow, Coordinator, Concerned Group,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s, Division of Commer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	嶺南大學
19.	Mr Rajesh Sharma, Lecturer, School of Law,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	蔡子強博士，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Dr Ivan Choy Chi-keung, Lecturer, Division of Soci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1.	黃洪博士，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22.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taff Association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23.	Mr Nicholas Tam, Chairma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aff Association
24.	Tertiary Education Action Group (大學教育行動組)
2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26.	岑嘉評教授，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 (Prof K P Shum, Chairman,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2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8.	Dr Kwong Yim-tze, Lingnan University
29.	Dr Henry H L Hu, President,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香港樹仁學院)
30.	Prof Frank Fu, Dea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項目 ¹	寄件者 ²
	(傅浩堅教授，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31.	Mrs Ava S Y Ng,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香港規劃師學會)
32.	Mr Paul Sze,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33.	Prof Joseph Lau Shiu-ming, Chair Professor of Translation and Head,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nan University
34.	Prof Tony Eastham,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研究及發展))
35.	Mrs Monica Yuen, Acting Secretary,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師學會)
36.	Prof Laurence Wong, Head,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Lingnan University
37.	民主黨教育政策小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38.	Mr Bill Bowman, President, CPA Australia-Hong Kong China Division
39.	A Group of Chair Professor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0.	Prof Cheung Nai Ho, Professor of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張迺豪教授，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授)
41.	Prof H K Chang, President and University Professor,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張信剛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
42.	Prof Paul Chu,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3.	Prof Felix Wu,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4.	潘玉瓊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項目 ¹	寄件者 ²
45.	陳成斌先生，香港人文哲學會 (Mr Benedict Chan, Hong Kong Society of Humanistic Philosophy)
46.	Lingnan University
47.	Prof Leonard K Cheng and Prof Francis T Lui,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8.	Dr Vincent Cheng
49.	王耀宗博士，嶺南大學政治及社會學系副教授
50.	Mr Chua Hoi Wai, Vice-President,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51.	Prof Paul Morris, Director,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莫禮時教授，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52.	Prof C K Poon,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潘宗光教授，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53.	Mr Jackson K S Yeung, Chairman,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 Hong Kong Branch (國際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54.	Mr Lee Kai-fat, Registrar & Secretary-General,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55.	Prof Arthur K C Li, Vice-Chancellor,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6.	Prof S W Tam, President,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譚尚渭教授，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57.	Prof W I R Davies, Vice-Chancello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戴義安教授，香港大學校長)
58.	Prof C F Ng, President & Vice-Chancellor,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吳清輝教授，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項目 ¹	寄件者 ²
59.	Mr Moses Cheng, Chairman, Board of Education (教育委員會)
60.	張國柱先生，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
61.	Mr Hak Chan,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香港測量師學會)
62.	The Revd. Dorothy Lau, Director, Sheng Kung Hui Diocesan Welfare Council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63.	余恩偉先生，「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理大學生關注小組發言人
64.	Mr Chan Kai Kwan, Chief Executive, The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基督教協基會)
65.	Ms Chang Siu Wah, Executive Secretary,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 (美浸信會)
66.	Ms Margaret Yiu, Superintendent, Pelletier Hall, Sisters of the Good Shepherd (善牧會培立中心)
67.	Ms E. Ng Sui Ching, Good Shepherd Sisters Marycove Centre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68.	Ms Ivy Lam Pui Tsz, Acting General Secretary for Social Services,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 HK Ltd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69.	Mr Moses Cheng, Council Chairma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70.	岑嘉評教授，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 (Prof K P Shum, Chairman,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71.	Mr Mannars Chan,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Surveyors (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
72.	Ms Christine M S Fang, Chief Executive, The Hong Kong

項目 ¹	寄件者 ²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73.	Prof Alfred Chan, JP, Director, Asia 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Sociology, Lingnan University (陳章明教授，嶺南大學政治及社會學系教授)
74.	Dr Winnie Tang, Managing Director, ERSI Hong Kong Limited
75.	Mr Terence Leung
76.	Prof Lee Ngok, Executive Director,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77.	岑嘉評教授，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 (Prof K P Shum, Chairman,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78.	Dr C W Chan, Chairman, Academic Staff Associ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79.	譚鳳儀教授，香港學者協會主席 (Prof Nora F Y Tam, Chairman, Society of Hong Kong Scholars)
80.	梁寔賢先生，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畢業同學會主席
81.	張雙慶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會長 (The Teachers' Associ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82.	鄭振偉博士
83.	伍占美先生
84.	Mr C P Tang, Secretary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課程發展議會)
85.	李永元先生，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會長
86.	一群大學生家長：李婉芬、黃麗芬、麥碧琪、林嘉良
87.	一群大學生家長：朱浩然、何美玲、張文堅
88.	一群大學生家長：梁麗芬、鍾嘉玲、鄧志強
89.	一群大學生家長：梁美玉、何子明、陳文傑

項目 ¹	寄件者 ²
90.	一群大學生家長：任麗霞、李育強、梁志輝
91.	一群大學生家長：王妙玲、陳子明
92.	一群大學生家長：陳玉冰、周文君、何敏、凌浩和、汪玉燕
93.	一群大學生家長：羅偉民、張國忠、陳浩
94.	一群大學生家長：李美珍、潘偉賢、張國強
95.	Dr Rosanna Wong Yick-ming, Chairman, Education Commission
96.	鄧毓華先生，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內務副主席 (Mr Ricky Tang, Vice Chairman, Joint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Kwai Tsing)
97.	Mr S S Tang (for six Unions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98.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99.	Mr Victor Lo, Chairman,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工業總會)
100.	Dr John Ure, Hon.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search Project,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01.	Mr Terence Lo, Secretary,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taff Association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10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會所青苗社
103.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104.	黃嘉儀女士，民主建港聯盟研究統籌主任
105.	余恩偉先生，「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理大學生關注小組發言人
106.	Prof Enoch C M Young, Director,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項目 ¹	寄件者 ²
107.	Prof John C Y Leong, Chairman,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梁智仁教授, 香港學術評審局主席)
108.	Ms Wendy Gan, Chairman, Standing Committee of Convo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
109.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110.	九龍明愛社區中心 X 聯盟青年小組
111.	Ms Anita Lee, Acting Chairperson, Postgraduate Student Associ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12.	Prof W I R Davies, Vice-Chancello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戴義安教授, 香港大學校長)
113.	Dr Ting Wai-fong, Convenor, Task Force on Higher Education Review,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114.	Ms Susanna Lee, Honorary Secretary,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Lifelong Education (香港終身教育協會)
115.	Ms Susanna Lee, Arts Educator
116.	Ms Wendy Chong, 新青年論壇 (New Youth Forum)
117.	梁善智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會長 (Mr Napo Leung, President of Lingnan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118.	自由黨
119.	曾惠珍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會長
120.	Mr Desmond Lee Yu-tai, Chairman,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Mr Mervyn Cheung Man-ping, Chairman, Hong Kong Education Policy Concern Organization (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及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項目 ¹	寄件者 ²
121.	吳水麗先生，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總幹事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122.	吳安兒女士，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123.	Dr Yu Wing Yin, Senior Advisor to Rector, University of Macau
124.	Ms Helen Liu, Head of Hong Kong Affairs,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25.	Anonymous
126.	Anonymous
127.	Concerned professors at HKUST
128.	Mr Charles Wong, Chairman, Federation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129.	Mr Alan Sz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130.	龍德屏先生 (Mr Lung Tak Ping)
131.	葉建源先生，新力量網絡教育小組召集人 (SynergyNet)
132.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Cyd Ho S L, The Frontier)
133.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
134.	Dr W K Lo, Chairman,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